



郭 衛 主 編

第五十期

# 法 令 週 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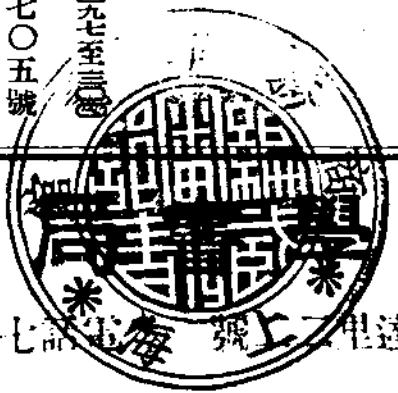
## 本 期 目 次

|                              |         |
|------------------------------|---------|
| 命令公牘                         | 三五至三五   |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         |
| 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之條文                |         |
| 修正粵省公債條例之條文                  |         |
| 公布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         |
| 核示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         |
|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征收兩次訴訟費用令           |         |
| 核示剿匪期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         |
| 指定適用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施行區域            |         |
| 抄發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             |         |
| 令發浙省籌設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計劃書            |         |
| 法規                           | 七三      |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         |
| 最高法院解釋                       | 一六三至一六六 |
|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         |
| 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         |
|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         |
|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         |
| 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         |
| 院字第一三四〇號                     |         |
| 最高法院裁判                       | 二五七至二五九 |
|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〇五號              |         |
|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九六四號              |         |
|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〇六五號              |         |
| 民事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二五六號              |         |
| 民衆法律常識                       | 六五至六六   |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版

### 上 海 法 行 發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號 電話七二六二五



## 上海法學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委託九州書局爲總經售處，所有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均歸該書局承銷，此後如蒙賜顧請與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九州書局接洽。又本局編輯部及出版部已遷移法租界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合併聲明

## 上海九州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受上海法學書局之委託，承銷該局所發行之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如蒙賜顧請駕至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敝局接洽，不勝歡迎之至。（本局電話九二九〇七號）

# 命令公牘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吳嗣豐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修楊凌英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崇斌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志堅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珩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端木棻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吳霖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曹璉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國斌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華粵試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堃試署河北武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  
調派楊銘恩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魏祖旭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阜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胡鏞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蔡鎮東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夏陸利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自觀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關憲基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蕭肇叔代理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魏景崑充山東少年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呂家駿充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任黃譽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左開瀛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卅日發表

派侯德祥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會計員此令  
調派王春亭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林道于充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三鼎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敬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易之鼎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祖豫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表  
任命楊樹汶試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唐墨卿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振興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任玉潞傅寶銘王誠燮蕭蕭信顧藩涂懷禮劉拔涂懷嵩彭鎮宇趙寶慶李建篪李鈺聶豫謀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慧徵曹福林何宗釗梅綬蓀林毓漢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揭方端賀瀾洲王愷忠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紹昌孫偉楊文濬紀如璋李樹聲張維東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金鳳翔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孫增厚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鮑崇瑾何達瀛施仁炳范守義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盧恆箴沈毅仁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祖英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聞人樞高維濬署首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謝森趙洪昌鄭禮鐸曾振生鄧葆葆楊士傑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德溫周貽協孫家傑夏惟上王選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周曾祚代理上海特區新監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本部秘書余鍾秀鄧克愚均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鄧克愚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外此令

秘書處辦事科長彭清鵬毋庸代理本部秘書職務此令

派宋維經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鄧慶章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寶璽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蘇連元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孫呈祥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常有祿署青海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彭煥志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表

任命蔣允壽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聿驥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童秉鈞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浦

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善詢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得勝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承恩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管國楨充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本部參事陳福民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王鳳雄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應予調部任用此令

派陳長簇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潘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平涼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崔鍾英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劉世卿充江蘇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任朱寶衡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鳳紀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耿夢秋暫代甯夏河東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此令

派陳塾暫充甯夏衛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甯夏衛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施懷廉暫充甯夏平磴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甯夏平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高近樞署甯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并兼河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馬文祥署甯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范錫疇署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懷道暫代甯夏河東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此令

派陳福民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謝福頤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二月四日發表

### 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之條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 修正粵省建設公債條例之條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公布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行政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令週報 第五十期 命令公讀

###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三、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四、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五、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部轉呈核准。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零七四號呈，為據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

三二七

代理 理 院 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代理 部 務 陶履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執行規則，查核尙屬允當，繕件會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法科處罰鍰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八零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巧代電稱，據第三分院代電，為禁烟法廢止後，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而未終結之鴉片案件，適用何種法律處斷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查本院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辦案內，所謂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自專指訴訟程序而言。至於實體法，在適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區域內，當然依照辦理，惟應注意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仰即轉令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抄件

附安徽高等法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王振南真代電稱竊查鴉片案件如係由軍事機關移送普通法院者得依通常程序處理經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字第一六七二六號指令在案惟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復經國民政府頒佈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即日施行並明令廢止禁烟法於是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而未終結之鴉片案件適用何種法律處斷疑義約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既已頒行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並明令廢止禁烟法則該項案件自應依新頒行之禁烟治罪條例處斷而無適用已廢止之禁烟法之理雖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決議但係指訴訟程序而言非包括實體法在內(乙)說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禁烟法處斷(丙)

說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該條例係適用於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則普通法院自不能適用之而亦不生有利與否之比較問題上述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從寬解釋認為兼指實體法言之應依禁煙法處斷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待決電請迅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巧印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征收兩次訴訟費用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八零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行事，查律師代表劉陸民等在全國司法會議提議「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征收兩次訴訟費用」一案，業經大會決議「送司法院」。本院查原提案係對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請予糾正，惟同年十月間本院據江蘇高等法院來呈請示，曾以「此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為免除誤會起見，合行抄發本院指令，連同原提案，令仰該部通飭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抄本院指令一件律師代表提案一件

附本院指令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八零二號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法令週報 第五十期 命令公牘

呈據鎮江地方法院呈為上級審裁決與解釋抵觸發生疑問請核示由

呈悉。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為前判決之送達費欠未繳納)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律師代表提案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初審案件因未繳訟費被駁回者當事人於籌繳訟費再行起訴後對於前次未繳訟費自不負擔繳納義務乃法院拘於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例仍令當事人限期補交逾期不繳又將已繳訟費之合法起訴予以駁回顯有同一案件在一審級中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之嫌應請決議由司法院加以糾正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核示剿匪期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八零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三二九

爲令行事，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第五分院代電，爲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適用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查河北省爲適用該辦法之省份，業經本院兩准軍事委員會查明函復，除另令飭遵外，在普通司法機關，如係查照本月六日

國民政府第八七一號訓令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盜匪案件，關於實體法，仍應適用該辦法處斷。至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縣長，依該辦法第五條判決之案件，該條既定有特別程序，自不得向普通司法機關上訴。仰即轉令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抄呈一件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本院第五分院院長熊兆周代電呈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鈞鑒查審理盜匪暫行辦法業已公佈施行關於適用上頗有疑義數端(一)依該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并非無正式司法機關得爲適用明文是否正式司法機關不能適用該項辦法(二)河北省是否剿匪省份或係呈准適用該項辦法之省份未經令知無所依據(三)依該辦法第五條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縣長援用該辦法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是否得向正式司法機關上訴懸案以待祈迅予轉請司法行政部核示或司法解釋示知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予以解釋俾便遵循謹呈  
司法院長居

指定適用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施行區域。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八零八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令 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四號訓令行知到院，業經轉飭查照在案。該辦法第八條載，「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剿匪省份外，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清，或大股有將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等語。事關法令施行區域，當經本院函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明定之剿匪省份，及經行營核准適用本辦法之各省市，查明見復，以便飭遵去後，茲准委員長行營電內開，貴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字第四五九號函，暨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公字第五四二號函均由南京軍事委員會轉到本行營在卷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經本行營通令豫鄂皖贛閩川黔浙湘冀陝甘十二省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據山東江蘇綏遠察哈爾等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暨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淞滬警備司令吳鐵城等各以該管省市餘匪未靖先後呈經本會及本行營核准適用又平津兩市亦經北平軍分會電請核准適用。各在案。至其他各省如有適用同辦法之必要，呈經本行營查明核准後，再行函達等由，電復前來除嗣後續准函知，再行轉飭，並分令最高法院外，合亟仰該部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發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五四號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首席地方法院院長
- 首席檢察官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 首席檢察官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 首席檢察官

案准中央國醫館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三五五號函開

「查各省市國醫因執行業務發生處方訴訟案件該管法院輒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委任所在地國醫分支館或醫藥團體充鑑定人而當事人以不服鑑定之故或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聲明拒却致訴訟無法解決倘不另籌補救方法實不足以斷疑案而昭折服本館有鑒於此爰訂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十條延聘富有學識經驗之國醫九人為委員嗣後各級法院遇有處方訴訟案件如當事人不服當地國醫分支館或醫藥團體之鑑定聲明拒却時擬請原受理法院逕函本館交由該委員會重行鑑定以昭慎重除由館即日成立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本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一件函請察核轉行各級法院知照」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令週報 第五十期 命令公積

附抄發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一紙

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館為處理法院委託鑑定案件設立處方鑑定委員會
- 第二條 前條之鑑定以當事人不服當地國醫分支館或醫藥團體之鑑定經法院函請本館重行鑑定者為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館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五條 本館收到鑑定案件應即交委員會處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收到前條交到案件應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初步審查
- 第七條 初步審查意見分送各委員簽註後應由主席召集會議決定並推定委員一人作成鑑定書
- 第八條 初步審查意見與復審查意見提出會議如均不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時應由主席呈請館長裁決裁決後由館長指定委員一人作成鑑定書
- 第九條 前三條之鑑定書均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交主席送呈館長核定仍以本館名義函送法院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常務理事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六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鏡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七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設有合於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案，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送達後，經過上訴期限，呈送覆判，覆判審能否受理，發生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盜匪案件於該暫行辦法施行之日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業經本院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並於本月十一日令行該部通飭遵照在案，據陳前情，該兼理司法縣政府呈送覆判之盜匪案件，自應依照覆判程序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等由；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抄件一

附原呈

案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法處斷」云云。設有合於前開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案，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送達後，經過上訴期限，由原縣呈送覆判，覆判審能否受理？茲有二說！甲說謂縣知事判決之案，雖已經過上訴期限；而因覆判暫行條例規

定，應送覆判，阻却其確定之效力。故覆判審得將原案裁定覆審；或爲更正判決。即認爲應予核准者，不應爲核准之判決。俟經過上訴期限後，始爲確定，司法部第五六五號解釋，已明白認定應送覆判之案件，在未覆判以前，仍未確定。故合於前項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覆判案件，當然歸軍事機關受理，毫無疑義。乙說謂縣判已呈送覆判之程度，即爲確定！其理由約分四端：（一）判決因經過上訴期限而確定，爲不易之法則，呈送覆判，須在上訴期限經過之後，即必須於案件確定後，始能覆判之意。且判決之確定與否，乃指其判決之本身而言！倘本身根本上未曾確定，則一切有權上訴者，皆得上訴，今依覆判程序一切本有上訴權之人，皆不得上訴而胥待於覆判審之裁判，則非判決本身之未確定，法理昭然，縱使因依特別法之覆判程序而動搖其確定力，亦係覆判之結果，與依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而動搖確定判決者，並無二致。不過依覆判程序動搖，縣政府確定判決之案件，較爲寬泛；並非以覆判程序，阻却縣判之確定。（二）被告之行爲。在舊刑法有效時期，有處罰明文，經縣政府爲有罪之判決者，覆判時，新法雖無處罰明文，但使縣判適用舊法，並無違誤，即應爲核准之判決，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足見縣判在未覆判程序動搖之前，在法律上仍保持其確定判決之狀態！故覆判審判決，不能依普通訴訟程序之例，引用裁判時之法律。（三）舊刑法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一日，覆判審對於縣判予以核准者，以縣判上訴期限屆滿之翌日爲確定日，折算其以前羈押日數，爲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明定。可見未依覆判程序動搖縣判前，其判決應認爲業已確定。（四）司法部解釋第五六五號，係指示

覆判程序中，對於縣判，尚有救濟之餘地。在事實上，縣判尚未確定，並非就縣判於法律上是否在確定狀態中而為解釋。故對於確定二字，未為明確之界說。現在適用刑罰暫行辦法與否，既以判決確定與否為斷，動關人命生死，則應就法律上予以正確之認定：不能與五六五號解釋就事實上立言者，混為一談！以上兩說，未知何說為是？如有此類案件，應送軍事機關辦理，或送請覆判；抑只就預料將來能核准者送請覆判？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備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呈

署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印

### 令發浙省籌設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計劃書。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七零號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暫代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袁士鑑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七八一號令開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前奉行政院訓令節開，准司法院六月八日第六四號咨請通令籌備關於執行保安處分各處所一案仰遵照等因到府當經令飭民政教育兩廳會同籌備妥擬具體實施方案去後嗣據製成本案會商情形報告書呈核前來經於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零次會議決議「交

法令週報 第五十期 命令公牘

民政廳將以前辦理情形及以後之計劃呈報司法院」等語飭辦在案茲據該廳呈關於本案應行籌設各處所之以前辦理情形及以後計劃到府抄同原件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陳計劃尚屬詳盡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並轉令該省高等法院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計劃書一份奉此查前據該院兩送浙江省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調查表業經指令在案茲奉發該省政府計劃書關於分期籌設感化院暨在省會設立精神病院培啞病院並分期設備戒游惰及習慣犯罪場所各節自應切實進行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院即便會同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計抄發計劃書一件

附浙江省政府計劃書

謹將本省關於執行保安處分各處所案內應行籌設之感化院精神病院培啞病院花柳病院麻瘋病院制戒酒禁戒吸食鴉片毒品及戒游惰與習慣犯罪之特別設備等等以前辦理情形及以後之計劃報請鑒核

(一)感化院

查感化院本省各縣均未設立唯省區救濟院附設感化習藝所一所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專以收容小竊乞丐等類加以教養係由官商合辦官方僅負教養之責關於該所營業方面事務概歸商人集股辦理其經費二十三年度省撥九六三零元二十四年度減為七八零六元性質重在習藝而不重教育核與刑法等八十六條規定重在施行感化教育之本意尚有未合

三三三

是項感化院依刑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係收容十四歲未滿之幼童及十八歲未滿之減刑者似須省縣一律籌設以便執行但就實際上觀察倘令各縣同期設立勢所未能擬將全省各縣先後分為三期籌設每期以一年為限以省會及各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分別為第一期現有縣法院各縣為第二期其他各縣為第三期如此則全省各縣自定案日起三年以內均各有感化院之設置至其組織及經費如何規劃統候定案後再飭各主辦機關擬訂之

### (二) 精神病院

查精神病院本省境內無論公立私立均付缺如凡遇有精神病患者大抵概由家屬自行管束或延醫治療其因精神喪失及精神耗弱而觸犯刑法者除依法處斷外尚乏相當處所可監護是項精神病院按刑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係收容患精神病者之罪犯施以監護而無需加以治療故重在設備及管理兩方之週密似可僅在省會設立一所則較易完善至各縣如有是項精神病者之罪犯得一律解省送入該院監護關於院舍之建築及內部組織設備經費等項由省府會同浙江高等法院設計籌劃

本省境內向無專治瘡癩病之醫院按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瘡癩病院係收容會患瘡癩而干犯刑法其刑期之已屆滿者施以監護亦無需乎治療重在設備及管理兩方之週密凡患瘡癩者大抵因先天性聲帶或喉頭部之器質上的缺損及發

### (三) 瘡癩病院

### (四) 花柳病院

育不全所致患者實僅少數以此類瘡癩人干犯刑法者則佔數尤少故亦可僅於省會設立一所並為顧慮財力及人力計似可與精神病院一併籌備劃探取合院分部制以節公帑

以上兩院因需款較鉅設計費時應自定案日起限於二年內完成之

### (五) 麻瘋病院

查本省市縣立醫院以及各地私人開業之醫院其設備完善者均有花柳一科如有自己患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將病傳染於人之罪犯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可將該犯交由各當地公立醫院為其治療祇須先覓覓保及預撥醫藥費之手續仍無專設花柳病院之必要

查本省於十八年六月間曾有擬設浙江省立麻瘋病院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當時擬就本省鎮海南田定海象山等沿海縣分擇一濱海者而交通便利之島嶼建設麻瘋病院專以收容隔離各市縣本病患者如此則取締麻瘋患者方可進行實施而此善術恐怖之麻瘋毒庶可漸次免除同年九月間並由民政廳派員赴廣東石龍廣州汕頭大難島東莞北海等處調查此項病院設置及辦理情形以資借鏡嗣因事故中止迄未籌設且麻瘋病人必須與健康者嚴屬隔離不得結婚其屍體須用火葬

故麻瘋病院之設置不僅為保安處分應設之處所乃整個國家社會應有之設備凡經醫師診斷確認

麻瘋病或疑似者無論犯法與否一律送入該院隔離療養及行精密之檢查凡非經醫師證明完全治愈一概不准出院此項病院之建築設備經費需用浩大實非一省一地方之財力所能辦到應請中央撥款籌設

#### (六) 制裁酗酒禁戒吸食鴉片毒品

按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此類禁戒可不必專設場所隨時交由當地公私立或醫院檢驗交警察官署監視若干時期以資禁戒查本省禁煙向主禁戒兼施自二十一年訂定禁煙方案後督飭各縣辦理戒煙事宜不遺餘力惟各縣大多因人才與經費兩感缺乏未能將戒煙所普通設立其未設有戒煙所者輒委託當地醫院或診所兼理計在二十三年份內各縣戒煙所有三十九所戒煙會十九所兼理戒煙醫院八十五所烟民工廠二所平民工廠兼理戒煙六所自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禁毒實施辦法後甯波設有戒毒所一所杭州市由市立病院兼理其餘各縣正在改設戒毒所或戒煙所併辦戒毒現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已奉制定公布關於戒煙戒毒部分嗣後尚有督責各市縣認真辦理以清烟毒故此類禁戒似無須專設場所也

#### (七) 戒戒游惰及習慣犯罪之特別設備

查本省民政廳於民國十九年以奉內政部訓令考核各縣減少貧民游民成績迭經通令各縣體察就地情形籌辦貧民游民工廠或習藝所唯以各縣地方經費奇絀籌組大規模之工廠誠屬力有未逮即有數縣以貧民工廠定名察其內容亦多係傳習手藝不計盈虧雖經廳分飭各縣按照省感化習藝所辦法可改為官商合辦以期輕而易舉亦緣各縣商方無人承辦以故成立者仍屬無多現在省區救濟院設有貧民工廠一所二十三年度省撥經費二七五五八元二十四年度減為一八九七二元各縣設有貧民或游民習藝所或難民及平民工廠者計有術屬各縣聯合設立及杭縣海甯等十八處其餘均因經費難籌尚未成立

按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因戒戒游惰及習慣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時擬就原有之習藝所暨工廠劃分或擴充其一部作為曾經處分者強制工作之所其尚未設立習藝所工廠各縣分亦應分為三第次籌設其限期與感化院同

以上除精神病院瘖病院麻瘋病院應由省專設以外其餘各場所未能普遍設置以在全省前其未屆成立時期之各縣如遇有經處分之罪犯得按行政區之範圍先移送於同區之鄰縣或仍按照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暫以保護管束代之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下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皋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警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警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規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 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眾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七釐

| 年 月 日   | 現 負       | 數次數還 | 本 數       | 期數 | 付 息      | 本 息      | 總 數      |
|---------|-----------|------|-----------|----|----------|----------|----------|
| 二五 五 三一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二五 五 三一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
| 二六 五 三一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
| 二六 五 三一 |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
| 二七 五 三一 |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
| 二七 五 三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
| 二八 五 三一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
| 二八 五 三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
| 二九 五 三一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
| 二九 五 三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
| 二九 五 三一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計 五  |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〇四六五〇〇〇〇 | 六〇四六五〇〇〇 | 六〇四六五〇〇〇 |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下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要旨** 同業公會舉行選舉，可由他人代為出席。但代理人應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

## 司法院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同業公會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由由他人代為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九日呈稱：

「現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查各人民團體舉行選舉及開大會時應由會員本人親自出席在原則上當然如此惟假如在選舉時會員中遇有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即作為放棄選舉權抑准予請人代為出席選舉及其請人代出席之手續應如何辦理最近職市辦理同業公會改選發現此

法令週報 第五十期 司解釋法院

種疑問函待解決查各該會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選舉通則均無明文規定職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下府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究竟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核示飭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規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司法院

蕭佛成 鄒魯

常務委員 唐紹義 李宗仁

陳濟棠 林雲陔

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要旨** 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如已合法取得中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

## 司法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三十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尚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一六三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六七九號訓令，以據本部呈，請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但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以及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其夫亡後可否准予備案各節咨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咨，略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依其本國法未留保其國籍者，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聲請備案，不過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故應聲請備案而未聲請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不得謂其未取得國籍，又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等由；飭即通行知照，等因，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有與前案相關之疑義一點，即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於離婚前並未聲請本部備案，現已與中國人離婚但仍願在華繼續居留，取得中國國籍，按照司法院解釋，該外國女子前已因婚姻關係取得中國國籍，於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現與其夫離婚，於國籍法上不成其爲喪失國籍原因，似仍得補行聲請，惟該外國女子既與其夫離婚，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究竟與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未聲請備案，其夫亡故者，有無區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要  
被害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不得提起自訴。

司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寬。上月真代電悉。江山地方法院請解釋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外，不得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江山地方法院院長朱國屏冬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茲有殺人案件直接之被害人既被殺死而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向法院提起自訴應否受理懸案待理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請核示之點係屬法令疑問理合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真印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要  
夫外出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未經判決離婚，或死亡宣告，倘妻改嫁，不能謂非重婚。

司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寬。上年十月卅一代電悉。所請解釋重

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依法固得為離婚之原因，但未經判決離婚，或死亡宣告，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不能謂非重婚。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載現行律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尋釋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複婚嫁為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為例外(中略)如女子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等語又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例載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為律所允許丙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自無不合乙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尚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意等語此項判解例現時已否失效裁判上能否適用茲已發生爭議計有二說(甲)謂前述判解例係根據現行律例出妻門內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改嫁之規定而來現時民法既已頒行依該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他方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另行改嫁者須先向法院請求離婚離婚後婚姻關係始得認為消滅否則前之婚姻仍屬存續後之婚姻即為不法應成立重婚罪前述判解例當然不能援用(乙)謂從前法令除與現行法令抵觸者外一律准用曾經國民政府通告有案現行律例規定夫逃亡三年生死不明准妻告官改嫁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其立法意

旨並無二致新舊法律既無抵觸則根據舊法所著之判解例當然繼續有效如僅以法律有新舊不問其是否抵觸即謂依據舊法所著之成例悉皆無效不但與裁判上現行之事例不符尤與國民政府通告違背前述判解例自非不得援用二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卅一印

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要 覆判暫行條例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旨而言。

#### 司法院快郵代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上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覆判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來問既係分別犯罪，各別判決，顯非一案，毋庸併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本甚明瞭惟茲有甲乙二人於同時同地將丙丁分別毆傷丙丁向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告訴經審理結果先判甲以地方管轄之傷害罪後判乙以初級管轄之傷害罪(即新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之罪)在此情況甲乙是否為一案中被告即應否將全案覆判不無疑義約分一二兩說第一說謂甲乙既為案內共同被告乙之審級已隨甲而變更(即由縣政府以所兼地方法院職權受理裁判)依法應以一判決同時裁判今縣判有二不過形式上之錯誤

仍應將全案一併覆判第二說謂所謂一案者係指一判決而言縣判既有二即應認為兩案不應一併覆判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璣叩虞印

院字第一三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

**要旨**  
債務人之財產，雖經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但在第一次拍賣終竣前，其他債權人自得請求參預分配。

### 司法院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上年十月八日呈據常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假扣押財產拍賣分配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之財產，雖經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但在第一次拍賣終竣以前，其他債權人自得請求參預分配。(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觀呈稱：

「設有債務人甲，欠債鉅萬，開具債權人名單債額，及其財產，聲請破產，經法院調查，認定有隱匿財產，債額不實各點。將其聲請駁回，於是多數債權人乙，聯合聲請假扣押甲所報之財產，由法院裁定照准。乙隨即具狀起訴，正在一審進行中。又有各個債權人丙丁戊己等，各個訴請求債額，業已判

決確定，聲請拍賣甲之財產，法院對於已由乙聲請假扣押之財產，可否即予拍賣，分子丑二說。子說：假扣押為保全程序，法院准予假扣押，不過使債務人不能與第三人締結買賣移轉之契約，至法院以甲之財產，供甲訴訟之進行，則可不受裁定之拘束。因該財產，為甲所自報，非乙所查出。若因乙已請求假扣押，即不能拍賣，無異許乙對此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實有害丙丁戊己之權利。丑說：假扣押之聲請，既經裁定照准，則為裁定之法院，即應受其拘束。乙請求假扣押，其目的在保全乙之債權，非保全丙丁戊己之債權。若已准假扣押之財產，法院又以之供他訴訟之進行，不受裁定之拘束，此時乙之訴訟，尚在一審進行中，二審，三審，終結無期，及至訴訟終結，假扣押之財產，已減少若干，或至拍賣無存，則是丙丁戊己等之本利，均可全數清償，乙則原本亦未可保。未免使乙獨蒙其害。在此場合。除丙丁戊己，另查甲有未受假扣押之財產，隨時請求執行外。已由乙假扣押之財產，暫時不能拍賣，須俟乙訴訟終結後，合併執行，按其數額，平均比例分配。二說未知孰是，抑或更有他解之處，理合呈乞轉請解釋。」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司法院。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葉木徇等與葉鍾嶽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  
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七零五號)

**要旨**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効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參考法條：

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効力。

上訴人葉木徇年四十三歲住無為縣二區二段

葉子英年四十七歲住無為縣二區萬家灘

被上訴人葉鍾嶽年五十二歲住無為縣葉家渡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安徽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法令週報 第五十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訴請判令被上訴人賠償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零八分五厘據稱被上訴人係無為縣屬石板洲民業清理局局董任事後即大權獨攬捏造賬目侵蝕洲民之款甚鉅業經判處罪刑應令將侵蝕款項悉數賠償等情本院按上訴人等為無為縣屬石板洲之業主而被上訴人之充任民業清理局董原由業主等所公推如果被上訴人徵收業主款項等項任意侵蝕並於公賬上捏載上訴人等欠款使上訴人等受有損害該上訴人固可請求賠償否則即令被上訴人侵蝕公款屬實而上訴人等並非被害人自應認為無訴權而駁回其訴又據上訴人等稱被上訴人侵占全洲人民之款有三萬餘元之多是受損害者當非少數故上訴人等縱係被害人得就自己所受損害請求賠償而就他人受損害之部分如無得為訴訟之權能尚難認為有當事人之資格原審於此未注意究竟已屬不合次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効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等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本件上訴人等主張被上訴人侵占手續料六千元墮除用費八千四百零九元零五分九釐及捏報各業戶欠繳地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八角之部分雖經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不負侵權責任但被上訴人是否有侵權行為應負民事上之賠償責任原審為審理事實法院自應斟酌兩造辯論意旨調查一切證據以憑判斷而此項上訴人等指摘被上訴人侵蝕各款如委員夫馬費一千七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交際費四百三十四元八角鮑朝達葉從先二人支款八

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八釐私人酬應費三百三十元浮開局用三千八百零五元八角八分七釐及私僱認棍費六百七十六元七角等項未經刑事判決論究尤非就上訴人等提出之攻擊方法及石板洲民業清理局之賬簿報銷冊等切實審究不足以資認定乃原判決僅以刑事判決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占以上各款之事實即不審究被上訴人有無侵權行為遽謂被上訴人不負賠償責任因將上訴人等之訴駁回自難謂臻允協應認本件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黃元首與黃歐氏翠因請求給與贍養費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九六四號)

| 要   | 旨 |
|---|---|
| 妾之制度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始行廢止，故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納之妾與其家長間之關係，雖不能與正妻同視，但家長對於該妾應互負贍養之義務，與親屬施行後非親屬而同居一家之家屬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及同居一家為要件者，究不相同。 |   |

參考法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

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上訴人黃元首年四十一歲住鼓浪嶼龍頭街  
被上訴人黃歐氏翠年三十二歲住鼓浪嶼岩仔脚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與贍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妾之制度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始行廢止故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納之妾與其家長間之關係雖不能與正妻同視但家長對於該妾應互負贍養之義務與親屬編施行後非親屬而同居一家之家屬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及同居一家為要件者究不相同查本件據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之妻嫁與上訴人後生有二子長年十六次年十四近因與上訴人另娶之陳氏不睦為上訴人毆傷(有另案刑事確定判決可查)遷出與上訴人堂嫂薛黃氏同居請求上訴人給與贍養費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上訴人之妾但被上訴人所生之長子已十六歲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縱係家長與妾之關係亦係在親屬施行以前依上說明不問上訴人所主張是否屬實而對於被上訴人究不能不負贍養之義務原審酌令上訴人每月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洋銀六十元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乃誤引本院就親屬編施行後非親屬而同居一家之家屬所著之判例為論據指摘原

判決爲不當殊無足採又查上訴人現有財產業經原法院查明亦非上訴人所得空言爭執上訴論旨均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 ●張業勤與王慶萱因求償債款事件上請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零六五號)

**要旨**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除必要情形外，本可不命行鑑定。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上訴人張業勤年四十三歲住獻縣第三區五北鄉崔莊被上訴人王慶萱年二十五歲住天津日租界浪速街二號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楊炳章於民國十七年廢曆十月十五日借洋二千元以與上訴人及鄭甫臣夥開之華豐棧承保同年廢曆二月二十二日上訴人以與楊炳章鄭甫臣夥開之永興糧店名義借洋五千元均未清償等情已據提出借字三紙爲憑並經證人史光志韓殿祥等在原審供明屬實上訴人雖否認有合夥借款及承保情事然查楊炳章所立二千元之借字其承還鋪保項下蓋有華豐貨棧木戳旁書鋪長張業勤等字樣核與第一審命人所書張業勤三字其結構姿勢完全相同自可認定上訴人確於該借字內簽名其下所蓋名章亦可推定爲真正而永興糧店所立二千元及三千元之借字其鋪長項下蓋有上訴人之名章核與楊炳章借字內鈐蓋者毫無差異互相印證亦可斷定此項借字確非捏造以史光志韓殿祥等結稱上訴人與楊炳章鄭甫臣等夥開華豐棧附設永興糧店及向被上訴人借款之經過情形極爲詳晰(分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原審筆錄)是被上訴人於其起訴之原因非無相當之證明上訴人僅以空言指爲串僞自不足採此外上訴雖攻擊兩審未就借字內之字跡命行鑑定爲不當然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對筆跡之結果除有必要情形外本可不命行鑑定原審以第一審核對筆跡之結果已足斷定上訴人在借字上之簽名爲真正遂不命行鑑定業將其心證之所由得詳予說明於法自無不合又查本件債之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前原審判令上訴人於楊炳章借洋二千元本息無力償還時代償三分之一又永興糧店所借五千元本息着上訴人償還三分之一其餘於楊炳章鄭甫臣無力償還時代爲清償核與當時法例並無違背上訴論旨詞指摘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 民事裁定

●呂恩詔與董華堂請求償還公款再審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二五六號)

**要旨**  
當事人以發見新證物為再審理由者，須該證物一經斟酌，即可受有利益之裁判，且不許與不能為再審理由之他種證據方法合用為證。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餘略)

抗告人呂恩詔住對關街十六號

右抗告人因與董華堂請求償還公款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以發見新證物為再審理由者須該證物一經斟酌即可受有利益之裁判且不許與不能為再審理由之他種證據方法合用為證本件抗告人所提張文會催繳團費信件無論已經原法院查明認為不實縱如抗告人所主張亦須傳喚證人張文會到場證明其筆跡是亦顯不適於再審之用又所指店費等項雖謂有日陸店流水賬可查然既經原法院查明係抗告人在前訴訟程序可以主張之事由自亦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抗告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民衆法律常識

(續第四)  
十九期

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其情節如何？

(答) 所謂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可分數種言之，(一)因親屬關係而犯之者，如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也。(二)因監護關係而犯之者，如監護人對於其所監護之人犯之者也。(三)因教養關係而犯之者，如師傅對於學徒犯之者是也。(四)因公務關係而犯之者，如長官對於部屬犯之者是也。(五)因救濟或業務關係而犯之者，如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是也。

親屬相和姦者，是否加重處罰？

(答) 親屬相和姦者，應處以較重之刑，但必須以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之血親爲限。至於旁系血親親等之計算，可參閱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二項。

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是否爲妨害風化之行爲？

(答) 當然爲妨害風化之行爲，不過要以意圖營利者爲限，否則又當別論。又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至若以犯本罪爲常業者，應加重處罰。自不待言也。

販賣春宮或性史者，是否爲犯罪行爲？

(答) 當然爲犯罪行爲，但不僅販賣一種，即單純之散佈，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者，亦同。本罪之處罰，以其專爲圖

利，故僅科以罰金。

(重婚罪)何謂重婚罪？

(答)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即爲重婚罪，但有妻而復娶妾，或有夫而復嫁與人爲妾，是否成立重婚罪？蓋婚姻之成立，必須經過一定之儀式，如舊式之迎娶入贅，新式之舉行結婚典禮是也，若娶妾在習慣上毋須經過此種儀式，故不能成立重婚罪。

重婚罪之責任如何？

(答) 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不論重婚者或相婚者，均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即均受刑法之制裁也。

(通姦)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其處罰之規定如何？

(答) 所謂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當然指男女雙方而言，即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或有婦之夫與人通姦是也，故本罪之處罰，當然非偏於婦女一方面。刑法上又有其相姦者亦同之規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此義更爲明顯矣。

(和誘與略誘)和誘與略誘之區別如何？

(答) 和誘者，係以鼓惑之方法，誘起被誘人之同意，使之入於自己支配之範圍內也，略誘者，係以詐欺或強暴脅迫之方法，使被誘人入於自己支配之範圍內也，總而言之，前者爲陰柔的手段，後者爲強硬的手段。

和誘罪之情節如何？

(答) 和誘罪之客體，即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配偶之人是也；對於前者使其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之人；對於後者使

其脫離家庭；但兩罪之處罰均同。

略誘罪之情節如何？

(答) 略誘罪之客體，即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是也；對於前者與和誘罪同，特處罰較重耳。對於後者，即係和誘之行爲，亦應以略誘論；蓋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知識尙極幼稚，不能不有較周密之保護。

將和誘或略誘之人移送於國外者，是否加重處罰？

(答) 本罪情節特別可惡，當然應加重處罰；如俗傳販豬仔之事，即其實例也。

(發掘墳墓與損壞屍體)發掘墳墓與損壞屍體何以論罪？

(答) 我國社會習慣，向來重視墳墓；而不忍傷害其親屬遺憾之心，幾爲人類所盡同；故發掘墳墓與損壞屍體，均應認爲犯罪之行爲。且所云損壞，則遺棄污辱盜取等行爲包括在內；又祇發掘墳墓而不損壞屍體，或祇損壞屍體而無發掘墳墓，處罰均輕；若既發掘墳墓而又損壞屍體，則應處以較重之刑。

(妨害農工商)妨害農工商罪之情節如何？

(答) 關於農之方面者；如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及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都是；但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之；又必致市上生缺乏；否則不能以犯罪論。關於商之方面者，如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是；但以意圖欺騙他人者爲限。

(鴉片罪)鴉片罪之客體與行爲如何？

(答) 鴉片罪之客體，除鴉片外，如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等均屬之。至於鴉片罪之行爲，分製造，運輸，

販賣，吸食等數者，各應分別論罪。

(賭博罪)以賭博爲常業者，其處罰之規定如何？

(答) 以賭博爲常業者，除科徒刑外；得併科罰金。

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是否爲犯罪行爲？

(答) 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如賭飲食等物是也；此種賭博，若勝利品不屬於賭勝者之一方，祇屬於遊戲之行爲，當然不能認爲犯罪行爲。

(殺人罪)殺人罪是否處唯一之死刑？

(答) 殺人罪有因其犯罪當時之情形不同，不能處唯一之死刑。且現代刑法，係探感化主義，而非探報復主義；故殺人者死一語，已爲今日之社會所不適用。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除死刑外，則有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二種；但有期徒刑最低限度要爲十年以上。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是否加重處罰？

(答)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此爲倫常之大變，當然應加重處罰，故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本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激於義憤而殺人者是否處罰？

(答) 激於義憤而殺人者，不過爲減輕處罰之要件，尙不能謂爲完全免除其刑；且必須出於當場而爲之者，若於事前事後，則對於犯罪行爲儘有考量之餘地，故不能以本罪論。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

書相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晨鐘排版印書館

地址周家嘴路文華里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聖母院路聖達里

總經售處

上海九州書局

地址四馬路三三〇號

## 廣告價目表

| 地位  |     | 全面  |     | 半面  |    |
|-----|-----|-----|-----|-----|----|
| 外底面 | 二十元 | 十二元 | 內封面 | 十八元 | 十元 |
| 文正中 | 十六元 | 九元  |     |     |    |

本書

特點

- (一) 整部現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均係海上法學界專家所撰述、淺顯明白、極易了解。
-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七月發表者為止。
-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法組法均照新頒條文(七)
-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內容完全不同。
- (七) 裝訂改用新式美觀、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 (八) 再版之書、增加新穎材料、內容十分充足、包羅萬有、可稱詳盡完美之新貢獻。

依照本年  
七月一日新編  
施行新法

#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再版

出書

主編者

郭 衛  
周 定 枚

撰述理由者

王效文  
王孝通  
周新民  
寧柏青

宗惟恭  
張定夫  
王紹通  
黃慶中

◆★●◆◆

本書全部精裝六巨册定價大洋二十元現為優待顧客減輕讀者負擔起見特別減低每部祇售大洋十二元外埠函購寄費奉送祇收每部掛號費洋二角四分以資優待

另備精美紅木書架每只大洋八角(不能郵寄)

總發行所上海法學書局  
總經售處九州書局

地址 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

編輯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地址 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

出版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備有新書目錄·承索即寄▽